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一、上市公司相关名词释义		
锦富技术、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相关名词释义		
(一)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的公司、久泰精密	指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金博恩	指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久泰精密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久泰	指	深圳市鑫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金博恩曾用名
湖南久泰	指	湖南久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久泰精密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相关名词释义		
本次交易	指	锦富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泰精密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宁欣、永新嘉辰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宁欣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久泰精密 70%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常用名词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0]第 291 号

**致：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修订稿（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46 号）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必需材料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将从国家机关、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并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问题 1: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型号高达 1,000 余种，分为软板类、天线类、镜面屏类、中框类、电池盖类、其他共计 6 大类产品。回复公告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销人员逐年减少，分别为 12 人、9 人、7 人。请你公司结合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营销人员数量及其发挥的作用等，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对特定人员存在依赖。如订单获取对特定人员存在依赖，请补充说明是否与相关人员约定服务期限、竞业限制等保障标的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相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如订单获取对特定人员存在依赖，请补充说明是否与相关人员约定服务期限、竞业限制等保障标的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尽管标的公司订单获取不会对特定人员存在依赖，但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的稳定性，确保标的公司利益不会因人员离职而受损，标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并结合所在地区薪资水平制定了《薪酬管理及激励制度》，同时，与全部在职的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并由核心技术人员向标的公司出具《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函》。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用人单位可与其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竞业限制的

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但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我国及江苏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就前述违约情形下劳动者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损失赔偿金额进行明确规定，可由当事人自由约定。

经核查，（1）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中的约定（包括期限、违约金、赔偿标准等），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2）核心技术人员向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函》，承诺了 36 个月的服务期限；前述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与相关人员约定的服务期限、竞业限制等保障标的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经办律师：

王勤

2021 年 1 月 14 日

